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中心湘西高新区八月桥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7日，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中心组织召开了湘西高新区八月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中心（原湘西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中心）投资2800万元在湖南省湘西州湘西高新区建设湘西高新区八月桥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包括桥梁新建部分和交叉口道路改造部分；其中桥梁工程包括新建长度68.04m桥梁、风雨走廊和桥梁连接线，桥宽26.0m，桥梁按两幅设计，在人行道上设置风雨走廊，桥梁接线共计长40m，分别接羊城路与滨溪路；交叉路口改造工程为对长度230m道路进行改造，其中羊城路130m，长潭路100m。对交叉口进行优化设计，设置20m渐变段+30展宽段。连接至桥梁段新建长约4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中心（原湘西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中心）于2021年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新建桥梁和道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1年8月以“高新区环评[2021]号”取得了湘西高新区管委会的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8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00万，其中环保投资45.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界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陈吉强 何自华 叶华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	新增悬臂式挡土墙和衡重式挡土墙	不属于

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物料堆存扬尘、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根据调查，本工程临时施工场地堆放的砂石料由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有效降低堆场扬尘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加强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行驶路面扬尘控制，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

2、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营地食宿，依托附近居民的民房作为临时居住地，生活污水利用租用的民房内的厕所收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桩基泥浆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运至岸上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上清液不外排，作为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洒水循环使用。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机械开挖、运输等施工活动。

根据调查，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等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废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施工时土方开挖后的废弃土石方立即使用自卸汽车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均运送至三层坡弃土场）；建筑垃圾收集后部分直接回收利用，不用回

陈吉强 何良峰 杨吉

收利用的均进入了建筑垃圾填埋场；沉淀池沉渣均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填埋，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主要表现为施工活动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和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明确了占地范围，严格划定了施工红线，严格控制了地表扰动范围；加强了路基边坡边沟、排水沟的维护工作，保障了项目场区排水通畅；临时堆土及时回填，减少了在场区的堆存时间；合理布置了施工时间，避开了雨季、大风天气等时间段，依情况做好洒水降尘措施，减少了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一）运营期

1、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气产生；主要为路面扬尘和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路面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桥面，加强道路沿线绿化等措施；针对汽车尾气采取加强车辆管理、限制尾气超标车辆上路等措施。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为桥面雨水径流，本项目桥梁和道路设置桥面泄水口，桥面雨水径流经泄水口直接排入湾溪河，道路雨水经泄水口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湾溪河。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运营期加强了交通管理，设置了减速标志，严格控制车速；同时加强了引道两侧绿化带的管理和维护。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桥面和道路上的行人和车辆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 and 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

陈志刚 何明 王芳

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整改意见

- 1、完善项目基本情况；
- 2、核实验收依据；
- 3、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 4、完善施工期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5、完善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6、完善附图附件。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和桥梁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陈吉昆 何良坤 叶吉

湘西高新区八月桥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向林	湘西高新区城市公用事业中心	~	18774332758
	陈吉强	湘西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74388600
	叶吉	湘西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8438985
	何良师	湘西州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74350456
	何良师	湘西州环境科学学会		18874389421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